**“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http://www.swfu.edu.cn/wp-content/uploads/2020/09/附件2-：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pdf)**（试行）**

**[2021]**

**一、总则**

1．为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发挥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与人才培养优势，“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资助国内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重点实验室基于“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2．重点实验室每年适时公布《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收到项目申请书后，将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函评，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通过评审后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

3．重点实验室设立的开放基金主要支持与重点实验室目前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性基础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性应用技术开发项目，面向校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二、开放基金资助领域及对象**

1．开放基金主要支持与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相关的研究方向。

2．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科研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予以推荐方可申请。

3．申请者在资助领域内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4．申请者应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真实齐全。

5．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也可自带课题经费并符合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的课题来重点实验室工作，重点实验室将在其他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三、开放基金的申请与审批**

1．申请开放基金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且研究期限内能实现预期目标。

2．申请课题需主要依托本实验室研究平台，且与本实验室现有科研人员合作完成。

3．开放基金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月算起，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提出的具有重要创新性的研究课题，根据客观需要、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延长1年。

4．课题资助金额一般为0.5-5万元，具体以每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5．开放基金实行限项申报。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l项，已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作为申请人。

6．开放基金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指南》，认真填写《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书》，经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本人签字后，向重点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3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7．由重点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申请人不符合当年发布《指南》条件的；

(2)申请材料不符合本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规定的；

(3)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规定的；

(4)申请人以往获资助项目但不执行开放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补正而被中止，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发表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完成质量较差的；

(5)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的。

8．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后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9．开放基金获重点实验室批准后，项目主持人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开放基金合同书。合同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重点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10．开放基金每年受理一次，通知发布日期一般为每年4-5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四、开放基金管理**

1．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期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3个月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

2．一般情况下，项目主持人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项目主持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重点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

3．项目主持人每年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经重点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不在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年度末需到本实验室交流研究进展。对未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4．课题申请人在重点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的，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重点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

5．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结题报告，3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以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基金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提交的材料包括：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成果示范；

(3)发表学术论文与著作的复印件（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论文发表后提供）；

(4)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数据库等；

(5)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资料，以及名录等。

6．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对评定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将向学术委员会推荐，连续滚动资助。

7．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在发表专著、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研究者应注明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且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署名方式如下：“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英文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Plateau Wetland Conservation, Restoration and Ecological Services”。自带课题和经费来重点实验室工作的课题，作者原工作单位署名可以在前，重点实验室署名在后。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处理原则同上。开放基金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以能够回答并解决具体研究内容的成果为主。对每项课题，重点项目要求至少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 篇，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重要成果转化1项；一般项目要求发表中文CSCD或一级学报学术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一般性成果转化1项；研究生项目要求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8.凡在重点实验室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也可以带研究生来重点实验室交流学习。

**五、开放基金经费管理**

1．开放基金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科技厅有关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2．开放基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拨款分两次进行：课题申请者在签订开放基金合同书后，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50%，获得相关成果后，再拨付剩余的50%。

3．开放基金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专用仪器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

4．为提高重点实验室开放公共仪器设备的有效运转机时数，拓展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功能范围，“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原则上仅限于在重点实验室内使用。利用开放基金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归属重点实验室所有。

5．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6.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重点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并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

**六、附则**

1.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开放基金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凡不按上述管理办法各条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服务重点实验室所有。